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7.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戲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該學年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且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一、本學系每學年獎勵名額為教務處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二、本學系頒發人數以教務處計算之最高人數為標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限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生）。
二、依系公告名額及時程提出申請（約於9月中下旬）。
三、繳交文件：
1. 本系臺大校長獎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第六條 學業成績及修課要求：
一、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需在本校修課。（若前一、二學期赴國外交換、休學等因素無學期成績，將無法評比。）
二、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需達 30 學分（本校大一至大三每學期修課規定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若因申請停修致學分未達 30 學分者，則不符資格。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 GPA 均需達 4.0。
四、修習課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需修習本系（Thea）2 學分以上課程至少一門（不含本系純通識課程）且全學年本學系學分數需達 14 學分（含）以上。

第七條 評選標準（排序比）：

- 一、前一學年總 GPA 平均（依學分數加權計算）。
- 二、前一學年本學系課程 GPA 平均（依學分數加權計算）。
- 三、本學系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 四、年級別較高者。

第八條 本學系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九條 依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十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系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起施行。